

系別：國際貿易學系

科目：公 司 法

准帶項目請打「V」	
	簡單型計算機

本試題共 / 頁

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我國公司法規定，主要係採行「三權分立」。請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由哪三種機關組成？這三種機關應如何配合之，方便公司得順利之運作？(25%)

二、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4 項已禁止「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及「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請說明其修正之理由為何？(25%)

三、何謂股東會之假決議？請同時說明假決議之適用範圍為何？(25%)

四、請試著說明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合併之程序為何？若有股東於股東會前或當場反對時，其反對方式應以何種方式表示方得有效？且在其表示反對之後，其權利應如何受到保護？(25%)